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 _____

朱艳君： _____

马 闯： _____

年 月 日